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组织领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负责国有水库及水库工程管理、负责水库附近区域的防洪灌溉及大坝工程管理。

（三）承担全县河道、水库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湿地保护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县水利行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五）承担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质量监督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支持服务；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担全县地下水资源监测及水资源费代收等工作。负责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土流失补偿费代收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八）辅助河长开展巡河并提供技术服务。

（九）负责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鑫康水务集团经营行为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技术支持和基础性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自然资源保护、生态恢复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地理信息管理、基础测绘服务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有关服务。

(十三)负责国有土地储备实施、交易平台建设及土地市场化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预防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配合和技术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林木保护、更新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森林疫情预测预警及森林病虫害预防检疫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防火巡护；负责国有林场防火指挥通讯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网络建设和维护。

(十八)负责全县林业种苗繁育、生产供求协调及产量预报工作。

(十九)受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全县范围内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利、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负责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任务。

(二十一)负责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1 月—7 月，单位原设置以下部门：

（一）综合服务部。负责文电、信息、会务、信访、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字综合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在职工资审批、养老保险的申报工作；负责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服务工作。

（三）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工作。

（四）建设服务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准备申报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五）法律事务服务部。负责自然资源案件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审核、备案、指导、督察工作；举报中心电话接听、记录、线索转交、举报回复工作。

（六）辽河保护部（辽河湿地公园和金沙灘沙漠公园管理中心）。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工作；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水利、生态设施维护运行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岁修等维护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承接市级有关机构下达的辽河保护区工作任务。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负责制定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设施配套、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游开发等工作，对沙漠公园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七）河库部。承接全县河道、水库的建设、管理、防汛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组织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的相关保障工作；辅助河长开展巡河、从事“一河一档”管理等为河长制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八）森林资源保护部。承担康平县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

规划、治理、监测、督查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

（九）技术服务部（康平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保护与合理利用、信息成果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负责地价管理和确认、信息化建设和组织基础测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和一张蓝图的技术支持工作。

（十）国土空间规划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等技术支持和研究工作。

（十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负责国土生态修复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培训、咨询等工作。

（十二）土地储备部。对储备土地进行保护、管理、临时利用；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土地储备有关课题的调研、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交流。

（十三）土地交易部。负责地块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工作；负责出让地块的宣传、包装、推介及土地交易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十四）地质矿山环境监测部。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十五）国土资源行政执法部。对国家城乡规划、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机构内部相关法律业务工作。

（十六）基层业务部。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服务保障

与技术支持。

（十七）林业服务部。林政稽查、政策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预测预报。林木种苗产品检验与执法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法开展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林业技术培训、林业资源监测工作。负责草原行政执法工作。管理林业资金，林业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负责制定全县青山工程、重点是矿山生态恢复、负责全县青山工程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植树造林工作。负责退耕还林组织指导和政策兑现工作。

（十八）水利服务部。承担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对乡镇、村水利服务体系人员进行管理、水利工程规划、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防汛抗旱的技术指导工作和信息采集工作。承担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日常维修养护。

2024 年 8 月以后，因事业单位改革，单位重新设置部门如下：

（一）综合部（财务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文字综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做好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职能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工作。

（二）国土执法服务部。为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土地、矿产资源等违法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三) 森林和草原执法服务部。为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四) 城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现场监测和评估体系，协助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配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划定、监督和实施。统筹研究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相融合的相关政策，服务全县重大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重点项目选址及规划协调和方案论证工作，协助编制、修订和调整全县域乡镇及村庄规划。

(五)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服务部。负责国土生态修复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培训、咨询等工作；负责全县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全县提质改造、增减挂钩、土地开发、废弃地复垦、退化土地治理等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复核工作；承担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研究工作；开展国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培训、咨询服务工作。

(六) 森防服务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预测预报；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警预报。负责国有林场火险分析、火灾预警监测；负责国有林场防火指挥通讯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网络建设和维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管理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七) 森林和草原综合事务服务部。负责林业政策宣传、

林木种苗产品检验与执法监督，林业技术培训、林业资源监测工作；负责矿山生态恢复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林场辖内营林建设、森林抚育和森林产业等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负责制定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设施配套、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游开发等工作。

三、分支机构

(一) 国有康平县孙家店林场。负责管理国有林场，促

进林业发展，编制国有林场规划计划、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护林防火、森林培育与经营、林木种苗调剂工作。

(二) 国有康平县张家窑林场。负责管理国有林场，促

进林业发展，编制国有林场规划计划、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护林防火、森林培育与经营、林木种苗调剂工作。

(三) 国有康平县大辛屯林场。负责管理国有林场，促

进林业发展，编制国有林场规划计划、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护林防火、森林培育与经营、林木种苗调剂工作。

(四) 康平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评价、保护与利用、土地交易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负责基础测绘组织、地理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归档、保存工作；负责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和一张蓝图等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工程地质勘查、工程测量、地形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作。

(五) 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储备土地进行保护、

管理、临时利用；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土地储备有关课题

的调研、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交流；负责地块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工作；负责出让地块的宣传、包装、推介及土地交易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0099.5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99.5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9.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752.99 万元，降低 49.13%，主要原因：因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分人员划转到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相对职能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也由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所以人员工资费用及水利工程项目支出相比于上一年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0099.5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00.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9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17.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99.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07%。主要包括农村环境保险支出 145.10 万元；土地地开发支出 41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8.37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30 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27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2350.17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90.24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 10 万元；水土保持 531.28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 万元；江河湖海水系综合整治 268.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99 万元；农村供水 135.6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2220.58 万元；移民补助 521.2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69.62 万元；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6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6.28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752.99 万元，降低 49.13%，主要原因：因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分人员划转到水利中心，相应水利工程项目也由水利中心负责，所以人员工资费用及水利工程项目支出相比于上一年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入和支出持平，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9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11 万元，项目支出 939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52.99 万元，降低 49.13%，主要原因：因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分人员划转到水利中心，相应水利工程项目也由水利中心负责，所以人员工资费用及水利工程项目支出相比于上一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2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90.3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5.5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退休人员划转到水利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3.2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划转到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由水利中心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3.6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划转到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由水利中心缴纳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5.17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有 2 人因公伤残享受伤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44.2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4.2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 145.10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145.10 万元,主要是康平县西部涝片治理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康平县西部涝片治理工程项目。

4. 农林水支出 5696.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30.00 万元,主要是康平县 2019 年工程化造林项目一标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康平县 2019 年工程化造林项目一标工程项目。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27.00 万元,主要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350.17 万元,主要是水美乡村及水系连通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水美乡村及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90.24 万元,主要是东马莲河治理及关屯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东马莲河治理及关屯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10.00 万元,主要是康平县卧龙湖岸线治理规划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康平县卧龙湖岸线治理规划项目。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531.28 万元,主要是黑山河小流域大辛屯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东窑河小流域康平县亚单元嘎土村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黑山河小流域大辛屯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东窑河小流域康平县亚单元嘎土村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32.0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268.20 万元,主要是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 新增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0.99 万元,主要是张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监理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 新增张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监理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 135.60 万元,主要是农村饮水维修安全养护工程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 新增农村饮水维修安全养护工程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2220.58 万元,主要是水管员和库管员工资; 河流滩区生态封育奖金; 安全设备检测购置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 新增水管员和库管员工资; 河流滩区生态封育奖金; 安全设备检测购置等。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2.44 万元, 具体包括: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3.76 万元,主要是闭坑矿治理项目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 新增闭坑矿治理项目。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03.40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办公费; 电费; 取暖费; 差旅费等支出, 完

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根据实际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1745.28 万元，主要是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三台子水库经费、精简下放人员提标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增加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三台子水库经费、精简下放人员提标补助。

6.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7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2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518.37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410.00 万元，主要是自然中心土地征收成本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增加自然中心土地征收成本费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08.37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业务费；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佣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增加土地出让业务费；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佣金支出。

2. 农林水支出 1290.84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521.22 万元，主要是移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增加移民补助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680.07 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小型水库后期限扶持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小型水库后期限扶持资金等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89.55 万元，主要是小型水库移民后期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年初预算，新增小型水库移民后期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一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5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17.1 万元，自评平均分 87.5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6176.2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补充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87 万元，执行数为 9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补充办公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2）“辽河回收回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4.3 万元，执行数为 18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辽河回收回租项目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3）“辽河生态封育区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辽河生态封育区工作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5) “企业“退一补一”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执行数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企业“退一补一” 经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6) “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26 万元，执行数为 16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7) “水库移民补助”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22 万元，执行数为 46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库移民补助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8.96 万元，执行数为 82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9)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6.46 万元，执行数为 204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10) “水利相关项目资金”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8 万元，执行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利相关项目资金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11) “水利项目资金”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3 万元，执行数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水利项目资金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12) “土地出让业务费”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37 万元，执行数为 5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土地出让业务费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13) “土地治理及整治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26 万元，执行数为 6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土地治理及整治项目发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其他

2024年度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

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9.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5.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8.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86.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52.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9.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9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99.50	总计	62	10,09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99.50	10,09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8	7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5	13.65					
20808	抚恤	5.17	5.17					
2080802	伤残抚恤	5.17	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6	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10	145.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10	145.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10	14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37	518.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18.37	518.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10.00	41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8.37	108.37					

213	农林水支出	6,986.90	6,986.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00	5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00	27.00					
21303	水利	5,639.06	5,639.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50.17	2,350.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24	90.2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1.28	53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	32.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8.20	268.2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	0.99	0.99					
2130335	农村供水	135.60	135.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0.58	2,220.5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1,201.29	1,201.29					
2137201	移民补助	521.22	521.2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0.07	680.0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	89.55	89.55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55	8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2.44	2,252.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52.44	2,252.4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6	3.76					
2200150	事业运行	503.40	503.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5.28	1,74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9.50	700.11	9,39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5	13.65				
20808	抚恤	5.17	5.17				
2080802	伤残抚恤	5.17	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6	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10		145.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10		145.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10		14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37		518.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37		518.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10.00		41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8.37		108.37			
213	农林水支出	6,986.90		6,986.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00		5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00		27.00			
21303	水利	5,639.06		5,639.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50.17		2,350.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24		90.2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1.28		53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		32.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8.20		268.2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99		0.99			
2130335	农村供水	135.60		135.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0.58		2,220.5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1.29		1,201.29			
2137201	移民补助	521.22		521.2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0.07		680.0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89.55		89.55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55		8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2.44	503.40	1,749.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52.44	503.40	1,749.0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6		3.76			
2200150	事业运行	503.40	503.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5.28		1,74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9.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67	9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6	4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5.10	145.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8.37		518.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86.88	5,696.05	1,290.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52.44	2,252.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8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99.50	8,290.30	1,80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99.50	总计	64	10,099.50	8,290.30	1,80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90.30	700.11	7,59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5	13.65	0.00
20808	抚恤	5.17	5.17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17	5.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6	4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6	44.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10	0.00	145.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10	0.00	145.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10	0.00	145.10
213	农林水支出	5,696.06	0.00	5,696.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00	0.00	5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00	0.00	27.00
21303	水利	5,639.06	0.00	5,639.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50.17	0.00	2,350.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24	0.00	90.2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0.00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1.28	0.00	53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00	0.00	32.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8.20	0.00	268.2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99	0.00	0.99
2130335	农村供水	135.60	0.00	135.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0.58	0.00	2,220.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2.44	503.40	1,749.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52.44	503.40	1,749.0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6	0.00	3.76
2200150	事业运行	503.40	503.4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5.28	0.00	1,74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70.80	3020	办公费	6.9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2.88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70.44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3.28	3020	电费	11.7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3.65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21	差旅费	0.53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4.7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5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5.17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6.57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0.90	公用经费合计					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809. 20	1, 809. 20		1, 809.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 37	518. 37		518. 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518. 37	518. 37		518. 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10. 00	410. 00		41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8. 37	108. 37		108. 37	
213	农林水支出		1, 290. 84	1, 290. 84		1, 290. 8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1, 201. 29	1, 201. 29		1, 201. 29	
2137201	移民补助		521. 22	521. 22		521. 2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0. 07	680. 07		680. 07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 排的支出		89. 55	89. 55		89. 55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 55	89. 55		89.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9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17.1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17.14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 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55.809167	655.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25.0917	25.0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212579	19.2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	0	0.00%	10	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 标	完成全年目标，保障人员工资，保障正常运转。									按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保障资金合理使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保民生。								
绩效指 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履职效 能	重点工 作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 能	整体工 作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完 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 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 部门 内部 控制		完善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87.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及时支付，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5.87			全年执行数			95.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规定时间，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有效增长		有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70.0%	13.3	9.31				√		硬件条件保障:社会经济效益未及时达到	硬件条件保障: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含)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0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0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辽河回收回租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14.3			全年执行数			1814.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辽河回收回租项目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育区抽查情况		无复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封育管理中问题解决及时性	>=	100	%	100	100%	8.3	8.3							
			退耕（林）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辽河干流（含东辽河）新增封育面积任务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封育回租耕（林）地补偿		六百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退耕（林）还河管理的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100	%	99	99.0%	13.3	13.16 7					√	其他:服务对象满意度 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辽河生态封育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			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辽河生态封育区工作经费。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资金支付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完成数量	>=	1	项	1	100%	10	10										
			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耕（林）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10	10										
			工作成果档案归档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辽河干流（含东辽河）新增封育面积任务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退耕（林）还河管理的认可度	>=	100	%	95	95.0%	13.4	12.73						√	其他:认可意见不是百分之百相同	其他:力求满意度全部认可可能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3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			全年执行数			2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加强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80 号）等有文件规定，做好资金及项目									做好资金及项目管理，按期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任务执行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降低损失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政策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10	9.9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退一补一”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2			全年执行数			5.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正大经贸公司职工养老保险									合理使用资金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13.3	13.167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9.26			全年执行数			169.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县得水管员和库管员给予补助。										按时完成对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发放，保民生，保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人）	≥	165	人	165	100%	7.1	7.1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人数（人）	=	8	人	8	100%	7.1	7.1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	=	165	人	16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工作台账（水管员工作日志或巡查记录）完整性	≥	100	%	100	100%	7.1	7.1							
				水管员工作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水管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水管员补助支出	≤	10000	元/人	100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用水管理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13.3	13.16 7					√	其他:社会 公众满意度 销低	其他:达到公 众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库移民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0.22			全年执行数			460.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县的水库移民户给予补助。										按期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99	99.0%	13.3	13.167					√	其他:服务对象满意度销低	其他:达到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8.96			全年执行数			828.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按期完成水库移民后期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个	1	100%	8.3	8.3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70.0%	13.3	9.31					√	其他:社会 效益提升销 慢	其他:达到效 益全部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移民群众对项目 实施满意度	>=	100	%	(含)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0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0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46. 46			全年执行数			2046. 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									按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洪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 4	13.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率	>=	100	%	100	100%	13. 3	1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9	99. 0%	13. 3	13. 16 7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面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 8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利相关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8			全年执行数			9.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康平县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县乡经济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项目结束后，按照有关规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抗旱工程设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率	>=	95	%	95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0	95.0%	13.3	12.635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3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合理使用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保证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合理使用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保证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合理使用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保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资金及时拨付，合理使用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保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调配，项目资金及时依据项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调配，项目资金及时依据项目进度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水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1.3			全年执行数			13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水利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县乡经济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项目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									水利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县乡经济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对预期无效项目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100	%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6.6	6.534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部满意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18.37			全年执行数			518.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并实施目标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合理使用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合理		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8	98.0%	13.3	13.034					√	其他: 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 达到全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7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经济核算, 实施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土地治理及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26			全年执行数			62.26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康平县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按资金使用性质，合理合规实施目标。										资金使用合理，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治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	100	%	100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100	%	99	99.0%	6.6	6.534					√	其他:满意度稍有不同	其他:达到全部满意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